

# 北京市大兴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 地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京兴宅确办发〔2024〕7号

## 北京市大兴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 地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大兴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 登记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、相关镇政府：

《大兴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登记细则（试行）》经广泛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后，已通过区政府批准，现正式印发，请各单位认真执行。各镇可结合本镇情况，研究制定本镇实施细则，并报区确权登记办备案。如文件执行中遇有问题，请及时向区确权登记办书面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大兴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登记细则（试行）

北京市大兴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  
地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2月25日

北京市大兴区政府公报